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惠秋

相　對　人　林國文

　　誠揚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梁小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7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、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略以其經濟困難，現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聲請人固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憑，惟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係稅捐稽徵機關據為核稅之標準，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無其他應繳納稅捐之資產及應申報課稅之收入，是此僅能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為缺乏經濟信用能力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另考量聲請人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正值壯年而有工作能力，難認其無資力支出

該訴訟費用，從而不能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